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礮溪南勢湖二號堤防(斷面 07-1~斷面 07-11)整建工程」

第三場公聽會修正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礮溪南勢湖二號堤防(斷面 07-1~斷面 07-11)整建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3 樓 305 會議室
- 四、主持人：李耀輝課長
記錄人：游伯偉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礮溪南勢湖二號堤防(斷面 07-1~斷面 07-11)整建工程」第 3 場公聽會，詳細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將展示於簡報中，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資產課游副工程司伯偉說明：

本工程位於礮溪中橋下游之右岸，由本局提報 109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10 年辦理用地取得，本次用地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4 筆。本案工程係依「礮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辦理，本工程完工後可疏導水流及避免汛期颱風期間河水壅高造成溢淹情況，並可增加通洪斷面，維護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

(三) 本局資產課游副工程司伯偉說明：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鄰：雜林、堤防，西鄰：雜林、堤防，南鄰：雜林，北鄰：礮溪河道。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A. 公有土地：2 筆，面積：0.346507 公頃、占用地面積百分比：91.15%
 - B. 私有土地：4 筆，面積：0.033631 公頃、占用地面積百分比：8.85%
- 本工程總用地面積為 0.380138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有紅葉、地瓜葉等農林作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A. 特定農業區：

- i.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 筆，面積 0.018790 公頃，占用地面積 4.94%

ii. 水利用地:1 筆，面積 0.004995 公頃，占用地面積 1.31%

B. 河川區水利用地:2 筆，面積 0.009846 公頃，占用地面積 2.59%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礮溪治理計畫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避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河段因既有堤防高度不足影響防洪效能，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本案堤防加高工程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資產課游副工程司伯偉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資產課游副工程司伯偉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一) 公益性：

- (1) 河川堤防加高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4)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二) 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颱風期間河水高漲造成溢淹情況，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本案土地徵收有其必

要性。

(三)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磺溪治理計畫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提高防洪保護功能，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十、第一場土地所有權人意見陳述及處理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林勇雄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本人土地目前編定為水利用地，其他位於工程用地範圍外之土地，建議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以符合實際情形及日後土地利用。

本局回應情形：

1.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變更事宜，非屬本局權責範疇，建議逕洽地政機關申請變更編定，並請其妥為處理。
2. 本局已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妥處逕復林先生之意見，地政局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已函復並副知本局在案。

十一、第二場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現場出席者無意見。

十二、本場(第三場)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現場出席者無意見。

十三、臨時動議：

無。

十四、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金山區公所、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公所與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五、散會：當日中午 12 時。

~(以下空白)~